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外審實施要點

109.10.15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10.07.20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5.14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課程改革，並提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品質，依據系務發展計畫，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外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定期每3年辦理1次課程外審，期經由校外專家學者之客觀專業審查，協助本系通盤檢討課程結構與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等項目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課程設計之一致性，以落實課程改革，提升本系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課程外審委員由各課程負責教師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3名（含1名業界代表），送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檢送系務發展方向、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、課程地圖與規劃說明、教師專長及各科目簡介等相關資料予課程外審委員，以有助於委員審查。
- 第五條 課程完成外審，課程負責教師應於審查意見送達後1個月內提出回應暨具體改善計畫，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為執行外審後續改善計畫之追蹤，應於下1次課程外審前將改善成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列入下1次課程外審項目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